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説明文件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採納之經修訂及

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1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名以及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指 香港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名」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AA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恩

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Ng Khing Yeu先生 (聯席主席)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一期1101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 更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名的資料;(ii)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提呈將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名。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AA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名之條件

建議更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批准建議更名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名。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名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登記冊登記之日生效。此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就更改名稱簽發公司註冊證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註冊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名之理由

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之中英文新名稱可更直觀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發展的 多元領域。新名稱的核心詞「恩典」言簡意賅,標志著後疫情再生的期盼;「生命科技」 由世界級專家鼎力加盟落實,奠定邁向大健康產業發展方向的支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公司的方向,有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名之影響

建議更名將不會對股東或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所有印 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名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並作為本 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 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一旦建議更名生效,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名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名之生效日期 以及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新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及實際情況,納入若干整理性修訂及更新若干條文,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説明函件,其中闡述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理由,並載列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之全部細節(附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標記修訂)。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全部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 眾假期除外),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一期1101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 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 頁至第EGM-4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名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名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名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Ng Khing Yeu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列的說明函件闡述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理由。

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及實際情況,納入若干整理性修訂及更新若干條文,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 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更改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於建議更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新 本公司名稱;及
- (b) 作出其他雜項及整理性修訂,以在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闡明 條文。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 修訂(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修訂

將對「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之 提述替換為「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 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將所有對「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 之提述替換為「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

將所有對「公司法(經修訂)」或「公司法」之提述替換為「公司法(經修訂)」,以 及將所有對「法例」之提述替換為「法例」。

具體修訂

現行生效	建議修訂為	
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 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組織章程細則		
無	於細則第2(1)條增加下列定義 「法例」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 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 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 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 例	
「法例」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 及修訂)		
無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 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現行生效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 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 營運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 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

建議修訂為

165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 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 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 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 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167. 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 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 營運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 的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 露。

本通函説明函件中文版本所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 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 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4樓241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AA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雙重外文中文名稱「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名」),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之公司登記冊登記之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新名稱已予登記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為落實建議更名及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2.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的情況下,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代表本公司完成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Ng Khing Yeu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一期1101室

於本通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楊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Ng Khing Yeu先生 (聯席主席)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忠權博士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在法律許可範圍內, 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外科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 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電郵地址hk-admin@caamine.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